

"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名称："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编号：ZX20250095/1101082521020004755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20250095/11010825210200047552-XM001
- 2.项目名称："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1.81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1.812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 创新创业大赛	191.8123	1 项	"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郑老师 010-6296078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覃老师 010-82785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

联系方式：010-82906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磊

电话：010-82906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上地 UPSIDE" 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收款单位：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8110701012503009976 （备注：ZX20250095+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06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 1980 号文件，服务费金额为：2.23449 万元。</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缴纳方式： <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 名： <u>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u> 账号： <u>0200097009000086637。</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上海外灘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重要指标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指标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	重要指标	

		<p>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12	磋商保证金	按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	重要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盖本单位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重要指标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重要指标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30分	30	

		绩得 10 分，最高 30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 10 分；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 7 分；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 5 分；</p> <p>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p>				
2	整体策划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为该活动提供整体策划方案，我们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其是否能满足要求。</p> <p>同时，我们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p> <p>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5 分	15	



		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1分；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p>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10分；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5分；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活动及相关设施服务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及相关的设施服务保障方案，我们将其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内容是否充实详细等因素进行</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p>综合评审，同时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情况：对现场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场地、设备的安排计划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p>				
--	--	--	--	--	--	--

A-2011114 号

		偏差较大，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列举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实施计划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低，得3分；对于实施计划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失，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6	应急保障方案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基本规范，针对性较低，得3分；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不完善，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较大，不得分。				
7	活动相关信息整理	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场调、巡演活动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可随时调取，用以配合宣传推广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得5分；相关材料准备基本齐全，可随时调取，配合宣传推广相关方案较弱，得3分；对信息进行分类，但分类逻辑不够严谨，查找存在一定不便，得1分；未对信息进行有效分类，或分类混乱，检索困难，难以快速找到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需信息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3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0 分，最高 30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 10 分；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 7 分；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 5 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 2 分；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整体策划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为该活动提供整体策划方案，我们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其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我们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1分；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p>
		项目团队（10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10分；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5分；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活动及相关设施服务保障（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及相关的设施服务保障方案，我们将其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内容是否充实详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同时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情况：对现场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场地、设备的安排计划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安排计划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列举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实施计划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低，得3分；对于实施计划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失，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5分）	<p>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基本规范，针对性较低，得3分；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p>
		活动相关信息整理（5）	<p>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场调、巡演活动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可随时调取，用以配合宣传推广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得5分；相关材料准备基本齐全，可随时调取，配合宣传推广相关方案较弱，得3分；对信息进行分类，但分类逻辑不够严谨，查找存在一定不便，得1分；未对信息进行有效分类，或分类混乱，检索</p>

			困难，难以快速找到所需信息得 0 分。
3	报价	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合计（100 分）			

注

-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助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建设，海淀区作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以人工智能为战略突破口，助力构建“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街区，通过全栈技术研发、场景数智化升级及跨产业融合应用，加速形成技术驱动、场景联动的产业创新生态。上地街道作为海淀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地，汇聚了众多高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依托丰富的产业和人才资源优势，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加快构建区域 AI 发展生态圈，助力海淀区实现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变革升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活动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款项。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验收确认无误，且经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政府财政封账，支付时间顺延），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三、项目名称和资金

本项目名称-“上地 UPSIDE”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采购预算为 1918123.00 元。

四、服务对象

面向人工智能创业项目或者企业

五、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上地 UPSIDE”2025 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赛事旨在进一步盘活区域人工智能资源，增强与辖区内商务楼宇、孵化器以及“链主”型龙头企业的互动，构建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生态平台。大赛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模式，推动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等多方融合，通过深化场景数智赋能，进一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为参赛项目

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助力参赛项目快速成长，为上地街道打造经济发展高地和新质生产力高地注入强大动力，为海淀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水平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六、采购标的

序号	赛程安排	活动安排	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规定时间为准）
1	报名阶段	赛事发布会仪式举办，线上报名系统启动；	2025年7-9月
		洽谈联动辖区孵化器、龙头企业合作推荐；	
		汇总征集项目500+；	
2	初审阶段	项目报名进行统一进行线上评审工作；	2025年8-9月
	赛事配套服务	组织线上赛前路演技巧培训；	
3	专场复赛阶段	完成专场复赛&专场赛路演，包含场景应用课题需求赛与区域城市选拔赛2场，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150个；	2025年8-9月
	赛事配套服务	完成实地与线上调研报名参赛项目，了解企业运营、规划、需求及落地意向，并根据情况进行项目需求匹配与服务对接；	
		组织政策宣讲会与投融资对接会1场；	
		举办企业访学行1场；	
4	总决赛阶段	晋级总决赛项目54+；组织总决赛路演；角逐赛事奖项；	2025年10月
		总决赛颁奖盛典举办；	2025年10月
		举办项目成果展；	
	赛事配套服务	为参赛项目组织企业访学行、搭建项目社群、构建长期交流机制等。	2025年10月

七、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活动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款项。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验收确认无误，且经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政府财政封账，支付时间顺延），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八、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场地布置：为活动提供场地布置。

（2）灯光音响大屏租赁：根据活动规模与场地条件，评估所需的灯光、音响及大屏设备、租赁专业设备，并提前进行调试与测试，确保活动现场效果。

（3）安保工作：负责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活动现场需配备充足的安保力量。

（4）舞台设备及其他物料运输保障：为活动提供物料搬运、物料放置以及人员车辆和车位保障，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的物流管理，如搬运、安装和调试、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以保证活动顺畅进行。

（5）设备安装：负责现场的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活动现场的布置。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现场。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性能要求

（1）音响系统：具备高保真、高清晰度的音质表现，能够满足不同风格、类别活动的呈现需求。

（2）灯光设备：具有多变的色彩组合和灵活的灯光控制功能，以配合不同演出的氛围营造。

（3）舞台设备：能够承载演出人员及道具的重量，具备稳定性和可调节性，满足不同场景变换的需求。

（4）摄影设备：组建专业的摄像团队，负责活动现场拍摄与录制、成片剪辑包装、租赁高清摄像设备，捕捉精彩瞬间、提供所有演出所有活动线上直播服务。拍摄出多方位多角度的清晰、精细、色彩鲜艳、逼真的图片和视频。

2.1.2 材料要求

(1) 环保材料：所有使用的材质应符合环保要求，无毒害，并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2) 耐用性材料：选择耐用性强的材料，确保设备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耐久性。

2.1.3 结构要求

(1) 稳定性：舞台、音响、灯光等主体结构应稳定可靠，能够适应不同的场地环境。

(2) 安全性：结构设计应考虑到使用的安全性，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2.1.4 外观要求

(1) 协调一致：外观设计需符合活动主题，体现时代特色，同时与活动整体风格相协调。

(2) 美观大方：在保证功能性的同时，注重美观性，提升观众的视觉体验。

2.1.5 质量要求

(1) 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通过相关认证。

(2) 质检合格：所有采购物品均须通过厂家质量检测，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2.1.6 安全要求

(1) 符合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和材料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防火、防漏电等标准。

(2) 应急措施：搭建和现场执行需提供必要的应急预案及设备，如消防设施、紧急疏散标识等。

2.1.7 技术规格要求

(1) 符合技术指标：设备技术参数应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如声压级、频响范围、灯光色温等。

(2) 兼容性：设备间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确保活动中各类设备协同工作的稳定性。

2.1.8 物理特性要求

(1) 尺寸规格：设备和物品的尺寸应适合活动现场的实际空间大小。

(2) 环境适应性：设备应能适应户外活动的温差、湿度变化等自然环境条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

(1) 专业性：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和经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达到专业水平。

(2) 及时性：服务提供者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物品，确保活动按计划进行。

(3) 沟通有效性：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活动组织者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联系并解决问题。

(4) 定制化服务：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活动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满足活动的特定要求。

2.2.2 期限要求

(1) 交货期：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交付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确保活动筹备不受影响。

(2) 服务时长：对于需要持续提供的服务，如后期制作、音响、灯光、安保等，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时长覆盖整个活动周期。

(3) 售后支持：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支持服务，包括设备调试、维修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2.3 效率要求

(1) 工作效率：服务提供者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活动筹备和执行的进度不受延误。

(2) 响应速度：对于活动组织者的需求和问题，供应商应迅速作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3) 问题解决率：供应商应具备高效的问题解决能力，确保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合规性：确保活动的所有采购项目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2 公开透明：采购过程应公开透明，采用公正的竞争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以保障公共资源的合理使用。

2.3.3 支持中小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通过设定一定比例的采购额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3.4 绿色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拥有绿色环保认证的产品和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3.5 质量优先：注重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确保活动的专业水平和观众的体验感。

2.3.6 效率与效益：提高采购效率，确保活动的筹备和实施不因采购环节的延误而受影响，同时注重采购的经济效益。

2.3.7 安全与保密：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保护参与各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3.8 履约监督：建立健全的合同履行监督机制，确保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产品，维护政府和公众利益。

2.3.9 结果评估：采购结束后，对采购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采购活动提供参考。

2.3.10 预算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财政资金，防止超预算行为发生。

2.3.11 应急响应：建立应急采购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3.12 反馈与改进：鼓励参与者和观众提供反馈，持续改进采购流程和服务质量。

2.3.13 物料节约：应本着“能省则省”的原则，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实现物料的节约使用和有效管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大赛整体设计及执行

需有完整的策划方案，大赛内容应丰富多彩，符合活动主题。

2.4.2 人员团队要求

成立项目设计团队，主创团队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和职业素质，应具有较强的策划执行能力，有过多次政府大型活动的成功经验。

2.4.3 服务要求

活动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

活动的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活动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2.4.4 专业设备

需按照场地布设及活动要求，提供专业的摄影设备、直播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大屏设备等，并有专业人员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及操控。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采购标的功能

- (1) 音响设备：提供高质量的音质，确保音乐表演的真实性和感染力。
- (2) 舞台灯光：营造适宜的演出氛围，突出不同系列服装的效果。
- (3) 舞台布景：通过布景设计，展现活动特色和主题。
- (4) 舞台 LED 大屏：播放视频、图片、背景素材等多媒体内容，能够增强舞台视觉效果，提高观众的观赏体验。
- (5) 安保设备：保障活动现场的安全和秩序。
- (6) 主视觉设计：符合活动主题，营造适宜的演出氛围。

2.5.2 目标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面向全球招募参赛项目至少 500 个。赛事围绕人工智能赛道，包含预热宣传、招募报名、分赛场初赛、专场赛(城市专场赛和机构专场赛)、场景应用课题需求赛、综合复赛、总决赛、颁奖典礼、赛事配套服务活动（赛前路演技巧培训及 BP 辅导、投融资对接、政策对接、企业访学行、项目成果展）等环节以及上地中小学生科技作品创新赛及宣传工作。具体如下：

- (1) 征集、筛选、评估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500 个；
- (2) 完成线上初赛工作，筛选出晋级复赛与专场赛路演项目；
- (3) 完成专场复赛&专场赛路演，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 150 个；
- (4) 完成场景应用课题需求赛路演，选拔出优胜项目入围决赛；
- (5) 完成区域城市选拔赛 2 场，选拔出优胜项目入围决赛；
- (6) 完成总决赛 1 场，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 54 个；
- (7) 完成实地与线上调研报名参赛项目，了解企业运营、规划、需求及落地意向，并根据情况进行项目需求匹配与服务对接；
- (8) 完成政策宣讲会与投融资对接会 1 场；

- (9) 完成企业访学行 1 场；
- (10) 举办赛事颁奖盛典，为获奖项目颁发荣誉奖项及路演展示平台；
- (11) 举办项目成果展；
- (12) 搭建项目社群平台；
- (13) 大赛宣传及相关执行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上地UPSIDE”2025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服务协议（格式）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关于“上地 UPSIDE”2025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规划安排的相关合作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上，遵照以下条款：

一、合作期限

服务期限：

二、工作目标

赛事旨在进一步盘活区域人工智能资源，增强与辖区内商务楼宇、孵化器以及“链主”型龙头企业的互动，构建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生态平台。大赛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模式，推动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等多方融合，通过深化场景数智赋能，

进一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为参赛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助力参赛项目快速成长，为上地街道打造经济发展高地和新质生产力高地注入强大动力，为海淀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高水平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三、合作内容

3.1 开展创新赛事项目。从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开始组建专业团队，与甲方一起走访辖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辖区链主型企业等社会资源，征集、筛选、评估各个单位可以对外公开、有市场化落地需求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的人工智能项目。

3.2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或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赛事各项工作。

3.3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专场复赛赛事和总决赛等工作内容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日期后，可相应延迟举办，但不影响总体工作和双方下年度及后续合作事宜。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

- (1) 征集、筛选、评估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500 个；
- (2) 完成线上初赛工作，筛选出晋级复赛与专场赛路演项目；
- (14) 完成专场复赛&专场赛路演，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 150 个；
- (15) 完成场景应用课题需求赛路演，选拔出优胜项目入围决赛；
- (16) 完成区域城市选拔赛 2 场，选拔出优胜项目入围决赛；
- (17) 完成总决赛 1 场，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 54 个；
- (18) 完成实地与线上调研报名参赛项目，了解企业运营、规划、需求及落地意向，并根据情况进行项目需求匹配与服务对接；
- (19) 完成政策宣讲会与投融资对接会 1 场；
- (20) 完成企业访学行 1 场；



(21) 举办赛事颁奖盛典，为获奖项目颁发荣誉奖项及路演展示平台；

(22) 举办项目成果展；

(23) 搭建项目社群平台；

(24) 乙方应按决算审计要求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五、甲方职责及工作内容：

5.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作任务需求及建议、经费以及所需相关资源等的支持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2 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六、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服务费

该项目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且经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政府财政封账，支付时间顺延），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6.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6.4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指

标，甲方验证各项工作进展及评定。

7.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应予以确认。

八、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准确无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乙方由于使用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而导致承受损失，产生的损失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以及提出修改意见的校订权利。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建议，需结合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因素决定；

8.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2) 甲方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而未能及时准确的反馈给乙方；

(3) 甲方沟通机制不完善，在活动推进过程中，多次出现提供信息滞后等问题；

(4) 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助推进各项工作进展；

(5) 甲方工作小组人员应与乙方相辅相助，达成一致工作目标；

(6) 活动如因不可抗拒或其他原因发生任何变化时，应第一时间

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活动配套展示及活动总体策划、组织运行，确保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并对策划内容及实施成果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合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8.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转让。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实施工作，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10.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工作任务及成果文件的提供，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服务费用的



万分之五；

10.4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另行商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